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时30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开始时间(2014年9月29日下午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4年9月30日下午15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广仟先生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,126,2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66.8457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,966,2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8.244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,052,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66.79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,8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47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105,126,276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,96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9月30日